

113 學年度師大附中校園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附中學生愛好美術風氣，增進繪畫創作能力，配合校慶活動，舉辦校園寫生比賽。

二、寫生主題：以附中校園為主題，進行寫生創作。

三、比賽類別：非美術班組為素描、彩繪；美術班組為彩繪、水墨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1. 114 年 04 月 09 日（三）下午 13：00~16：00

2. 領紙：比賽當日下午 13：10 前至西畫教室一前門口領取比賽用紙。

3. 收件：比賽當日下午 16：00 前至美術班辦公室繳交作品。

4. 風雨無阻，倘逢下雨則於本校各大樓走廊進行。

五、參加對象

1. 非美術班組：普通班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多 3 人參賽比賽，類別任選。若班上超過 3 人報名，請至美術班辦公室詢問，視報名狀況增額。

2. 美術班組：高一、高二美術班學生全員參加，高三美術班學生自由參加。

六、報名辦法

1. 114 年 3 月 19 日（三）16:00 前，填妥附件報名表並經導師簽名，由學藝股長送至美術班辦公室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報名完成後，若比賽當日未參加比賽，或收件時間截止前未繳交作品，將不予以請公假。

七、評審：由校內美術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評選優異作品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：不分年級評審，唯參賽者未達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。

1. 普通班組各類別特優獎 2 人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、伍佰元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2. 普通班組各類別優等獎 3 人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、參佰元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3. 普通班組各類別佳作 4 人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、貳佰元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4. 美術班組各類別特優獎 2 人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、伍佰元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5. 美術班組各類別優等獎 3 人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、參佰元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6. 美術班組各類別佳作 4 人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、貳佰元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展覽：獲獎作品擇日、擇件於校內空間或線上展出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師大附中校園寫生比賽報名表（非美術班組）

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班號	
座號	姓 名	參加類別（請勾選）	
		☐ 素 描 ☐ 彩 繪	
		☐ 素 描 ☐ 彩 繪	
		☐ 素 描 ☐ 彩 繪	
		☐ 素 描 ☐ 彩 繪	
導師簽章			

比賽時間：114 年 04 月 09 日（三）下午 13：00~16：00

普通班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多 3 人參賽比賽，類別任選。

若班上超過 3 人報名，請至美術班辦公室詢問，視報名狀況增額。

114 年 3 月 19 日（三）16:00 前，填妥本表並經導師簽名，由學藝股長送至美術班辦公室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相關事項詳見「113 學年度校園寫生比賽實施辦法」。